

附件

2026 年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 (传统项目赛区)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与地点

竞赛时间：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

竞赛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二、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体育行政部门，各行业体协，有关体育院校。

三、竞赛项目

(一) 拳术

1. 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
2. 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
3. 地躺拳、螳螂拳、鹰爪拳、其他象形拳。
4. 查拳、华拳、少林拳。
5. 传统南拳。
6. 规定太极拳：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42 式太极拳。

(二) 器械

1. 传统南刀、醉剑、长穗剑、传统南棍、朴刀（含大刀）、猴棍。

2. 双刀、双剑（含长穗双剑）、双钩。

3. 三节棍（含二节棍）、单鞭、双鞭（含刀加鞭）、绳镖（含流星锤）。

4. 规定太极器械：42式太极剑。

5. 传统太极器械（含太极刀、棍、剑、枪、扇、大刀）。

（三）女子项目不设猴拳、猴棍、醉拳、醉剑和地躺拳。

四、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须为2012年4月11日（不含）之前出生的注册运动员。

（二）参赛资格造假者，将依据《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五、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医生1人，男运动员10人，女运动员10人。

（二）每名运动员限报拳术1项、器械1项；各参赛单位各小项男女分别限报2人。

（三）双重注册运动员原则上每年度仅可代表一个单位参赛，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参赛单位。

六、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

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4）》及有关补充规定，传统项目动作质量的评分内容参照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中的第十一章第一节要求执行。

（二）套路完成时间

1. 陈式、杨式、吴式、孙式、武式、42式太极拳竞赛套路：5~6分钟。
2. 42式太极剑竞赛套路：4~5分钟。
3. 传统太极器械套路：3~4分钟。
4. 传统套路：不少于1分钟。

（三）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将视报名人数，确定1~4名运动员一组，同时上场比赛，分别评分。

（四）太极类项目比赛音乐由大会统一提供。

（五）申诉

根据《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关于完善体育仲裁制度的建议函》要求，本次比赛设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纠纷。比赛中，经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决，如裁判组评判正确，则驳回申诉，运动队须服从。如果因不服而无理纠缠，依据相关纪律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如申诉理由成立，则退回申诉费，对错判的裁判员进行处理，但不改变评判结果。

（六）运动员的比赛服装要符合规则要求和有关规定，

并体现出项目特点、运动特色、时代特征。建议使用中国武术协会供应商提供的规范器械。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男、女分别录取前 8 名，前 3 名的运动员分别获得金牌、银牌和铜牌以及证书，第 4 名至第 8 名获得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和奖励办法另行公布。

(三) 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将获得参加 2026 年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自选项目赛区）暨第二十届亚运会武术套路项目选拔赛的报名资格，参加第五届世界太极拳锦标赛的运动员，因执行国家任务，将直接获得报名资格。

八、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wushu.justtool.com>
2.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 24 时
3. 网上报名服务电话：180 6468 4229
4. 报名表邮寄截止时间及地址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 报到

1. 裁判员 4 月 8 日报到，运动队 4 月 9 日报到。
2. 报到地点以补充通知为准。

九、竞赛监督委员会、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

竞赛监督委员会、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十、裁判员

裁判员的选派另行通知。

十一、其他

(一) 本赛事的补充通知请关注中国武术协会官网。

(二)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和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竞赛规则、规程以及相关补充规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竞赛环境。如有违反者，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三) 所有参加比赛的人员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以便办理住宿登记和参赛。

(四)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超出有效期者不予参赛)。

2. 赛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包括心电图、血压、脉搏检测结果)。

3. 《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原件。

以上三项缺少一项不能参加比赛。

(五) 参赛单位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 竞赛规则、规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武术协会。

(七)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